

##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國際私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 一、公司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8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借名登記為內部關係，借名人終止借名登記關係後，請求出名人返還有限公司之出資，將造成股東、出資額異動，影響股東相互間之和諧、信賴關係。</li> <li>倘出名人為董事，該轉讓行為適用公司法第 111 條第 3 項規定，應經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始生效力，不因借名人是否與出名人在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而有所不同。</li> <li>惟在<u>出資轉讓行為生效前，其他任一股東表示不同意，則該轉讓行為確定不備公司法第 111 條第 3 項規定要件而不生效力，不因嗣後另有全體股東同意之新狀態，而轉為有效。</u></li> </ol>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2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公司於籌備設立或變更組織期間，與成立或變更組織後之公司屬於同一體，該籌備設立或變更組織期間公司之法律關係即係成立或變更組織後公司之法律關係。</li> <li>是於<u>設立或變更組織登記前，由發起人或主要股東或其授權之人，為籌備設立或變更組織中公司所為之行為，因而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公司設立或變更組織登記以後，自應歸由公司行使及負擔，此乃基於「法人同一體說」之當然解釋。</u></li> </ol>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4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 178 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修正前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於董事會之決議準用之。</li> <li><u>該所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乃指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即、直接致特定董事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而言。</u></li> </ol>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6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股東會以董事會召集為原則，但如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而不召集，或因與董事有利害關係，故意拖延，不召集股東會，制度上宜予股東有請求召集，或自行召集之權利。</li> <li>是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明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賦予股東在一定要件下，有自行召集股東會之權，此乃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特別規定，亦即<u>股東在符合一定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間之要件下，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向董事會請求召集臨時股東會，若董事會於該項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仍不為召集之通知，且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股東即得自行召集之。</u></li> <li>又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請求時，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僅規定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未就股東請求之提議事項予以明文限制，觀之上開規定可突破董事會召集權之壟斷，以防止公司之不當經營，苟<u>董事會拒絕就股東所提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之議案，召開股東會，自難期董事會就該議案依法召集董事會決議提出；解釋上凡屬於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經股東載明於提議事項，請求董事會召集，</u></li> </ol>

	<p><u>於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經股東就該提議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其可自行召集時，均可提出於該股東會議決，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之議案亦然，且不受同法條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提出程序要件之限制。</u></p>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li> <li>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li> <li><u>惟董事長辭任，乃屬董事長缺位之情形，與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有別。</u></li> <li><u>故董事長辭職後，其職權消滅，其基於董事長地位而指定之代理人，其代理權限亦隨同消滅，應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補選董事長；於未及補選董事長前，得類推適用同條第 3 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利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務之執行。</u></li> </ol>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3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惟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8 條定有明文。</li> <li>所謂執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為機關之職務行為，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均屬之。</li> <li><u>又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而設（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參照），不但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同法第 222 條規定參照），自亦不得以公司名義對外從事投資或營利業務。</u></li> </ol>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5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修正前公司法第 164 條原規定「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未明定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亦未規定記名股票須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li> <li>嗣該條文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為「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名股票明定應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li> <li>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予以明定，並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以交付為之，以資周延。」等語，該修正後之規定係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方式。</li> <li><u>記名股票之受讓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u></li> </ol>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7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惟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li> <li>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35 條及第 544 條規定自明。</li> <li><u>而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為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u></li> <li>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li> <li>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義務，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為責任自有不同。</li> </ol>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有限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 106 條、第 111 條第 1</li> </ol>

	<p><b>項、第 113 條、第 47 條定有明文。</b></p> <p>2. 經查，系爭股東同意書上所載股東出資轉讓、鄭 00 之增資、修正公司章程等事項，並未有被上訴人轉讓出資之意思表示，及經過半數、全體股東表決同意，揆諸上開說明，系爭決議自難謂為有效成立。</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49 號</p>	<p>按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 171 條定有明文。又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且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亦為同法第 20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8 條第 3 項所明定。是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董事長未依上開程序先行召集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而逕以董事長名義召集股東會，僅屬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決議之問題，究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3 號</p>	<p>1. 惟按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2. 又同法第 218 條之 2 規定賦予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權利，乃因監察人為公司業務之監督機關，須明瞭公司業務狀況，俾能行使職權。</p> <p>3. 而同法第 204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監察人。</p> <p>4. <b>董事會為公司權力中樞，為確保權力之合法運作及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自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符合上開規定。</b></p> <p>5. <b>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瑕疵，雖無準用同法第 189 條之明文，惟參諸董事會係供全體董事交換意見，決定公司業務方針之意旨以觀，如違反上開規定，其所為之決議，應屬無效。</b></p> <p>6. 至同法第 208 條第 3 項固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p> <p>7. <b>然董事長對外所為之法律行為，如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決議有瑕疵，且其情形為交易相對人所明知，則該法律行為對於公司尚不發生效力。</b></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78 號</p>	<p>1. 復按公司發行特別股，可使公司籌集所需資金以利經營，該特別股投資者可享有較高額及安全之利益，公司普通股股東則可同享公司因籌得資金使經營順遂而獲得較佳利潤之利益，故為公司法明定之制度。又為保障特別股之投資者，公司法於第 157 條規定，該發行特別股之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之事項，於第 159 條規定，影響特別股股東權利之章程變更特別程序。</p> <p>2. 查上訴人於 92 年 1 月 27 日辦理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被上訴人於斯時認購系爭特別股，兩造間乃成立系爭特別股認股契約，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以系爭章程、發行轉換辦法之規定為據，為原審認定之事實。</p> <p>3. 系爭章程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發行轉換辦法第 18 條亦明定：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等語。</p> <p>4. 而上開章程、發行轉換辦法之規定係於公司法第 158 條在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前所為，乃兩造所不爭。</p> <p>5. <b>當時有效即修正前公司法第 158 條，既規定發行特別股公司，僅得於「有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之條件下，始得收回特別股。而系爭特別股發行時，上訴人尚未開始商業營運，發行特別股之目的，在於籌集相關資金以完成營運準備。則針對上訴人為具有執行公共建設性質之公司，於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特別股認股契約時，雖未將上開財源限制規定訂明於契約，惟依當事人之</b></p>

	<u>真意、特別股之性質及收回特別股之制度目的，是否應解為上訴人有盈餘或發行新股而有股款時，始得依約收回系爭特別股，非無再加研求之必要。</u>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30 號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董事以清算人之地位，執行清算之事務，為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之業務， <u>如公司經決議解散，該公司董事不依法辦理清算程序，而擅將公司資產變賣，致生損害於公司之股東者，即屬公司之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應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適用。</u>

## 二、保險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2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概括保險之被保險人，固應就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稱「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之權利要件事實先負舉證責任。</li> <li>惟揆諸「概括保險」屬於全險（Allrisks）性質之「全部危險保單（all-riskinsurancepolicies）」，尋繹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揭櫫「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之趣旨，自應依該條但書所蘊含之法意，按具體個案之情形，將被保險人舉證責任之證明度予以適度降低。</li> <li>亦即<u>被保險人就「概括保險」損害之發生，及該損害係偶發事故（不確定因素）所造成，如提出適當之證明，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為已足，無須就造成損害之具體確實原因為證明；保險人若反對其主張，並抗辯其為保單所列舉之不保事項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俾符公平與誠信。</u></li> </ol>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3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而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自明。此項<u>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 294 條規定之債權讓與，係基於法律行為（準物權行為），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u></li> <li>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u>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此為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u></li> </ol>
105 年台上字第 200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 2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31 條分別定有明文。</li> <li>依此規定，<u>傷害保險所稱之意外傷害，係指具備外來性（非由疾病引起）、突發性（被保險人不可預見）及非自願性（非基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之事故所致之傷害而言。</u></li> </ol>
105 年台上字第 41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按保險契約率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能變更契約之約定，故對於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參照）。</u></li> <li>查系爭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持卡人及其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在本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發生因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險人必須支付下列所發生合理且必要之費用，本公司依本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等語，並未限制參加旅行社旅遊者僅得適用以承保信用卡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li> </ol>

	<p>之團費，復未明訂所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者係限於非參加旅行社行程者；且一般持卡人閱讀系爭條款，似無從由其文義即得推論二者區別。</p> <p>3. <u>原審徒以參加旅行社行程之團費必高於該次行程之機票費用為由，認上訴人一家四人係參加旅行社旅遊，僅得適用以系爭信用卡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所為保險契約之解釋是否符合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已非無疑。</u></p>
104 年台上字第 1440 號	<p>1. 又按保險契約率皆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有依其要求變更契約約定之餘地；又因社會之變遷，保險市場之競爭，各類保險推陳出新。</p> <p>2. <u>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參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以免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致喪失保險應有之功能，及影響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u></p>

### 三、票據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39 號	<p>1. 查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謂為期限後背書，<u>依票據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u></p> <p>2. <u>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票據者，亦屬期限後背書。</u></p>
106 年度台簡上字第 49 號	<p>1. 按基於票據之無因性，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p> <p>2. <u>若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反面解釋，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仍應先由其就該抗辯之事由存在，負舉證之責任。</u></p> <p>3. <u>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u></p>
106 年度台簡上字第 62 號	<p>又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票據無效，此觀票據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u>是主張票據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而無效者，自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u></p>
107 年度台簡上字第 9 號	<p>1. 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u>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存在負舉證之責任。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係以惡意取得票據時者，尤應由其就該事由負舉證之責。</u></p> <p>2. <u>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又執票人有無惡意，應以其取得票據時為決定之標準。</u></p>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49 號	<p>按以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依票據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u>所謂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附有人的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u></p>
106 年度台簡上字第 48 號	<p>1. <u>又按本票雖為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此時固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u></p> <p>2. <u>倘執票人主張本票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為清償方法，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始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u></p>

<p>105 年台簡上字第 34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票據為流通證券，票據上之權利，得依背書或交付之方法而為自由轉讓，以促進票據之流通及維護交易之安全。</li> <li>2. 因此，<u>在票據授受當事人間，因票據之背書或交付而發生權利轉讓之效果，取得票據之人（執票人）本於票據為提示證券之性質，即因之成為票據債權人，而得對票據債務人行使權利。</u></li> <li>3. 故記名匯票得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匯票得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前項受讓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再為轉讓；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此觀票據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34 條、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同法第 124 條規定，於本票亦應準用之。</li> <li>4. 準此，<u>本票在到期日前回流至票據債務人之手，本應因債權與債務同歸一人而消滅，但票據法為保護票據之流通性，排除民法混同原則之適用，而容許受讓人於票據到期日前再為轉讓。</u></li> <li>5. 是以，票據經轉流通後，執票人倘再為回頭背書或交付予其前手或發票人者，該收受取得票據之人，仍得對一定之人行使追索權，而非完全不得再行使票據權利（票據法第 99 條參照）。</li> <li>6. 再共同簽發票據者，依票據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於執票人應連帶負責。</li> <li>7. 又凡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者，即應負票據上背書人之責任，縱令非以書面轉讓之意思而背書，其內心之意思，非一般人所能知或可得而知，為維護票據之流通性，仍不得解為其不生票據背書之效力（本院 65 年台上字第 1550 號判例）。</li> <li>8. 同理，<u>票據之交付乃移轉票據占有之行為，苟其形式上合於交付（移轉占有）之方式，不論票據交付者之意思為何，亦難謂不發生票據權利轉讓之效力。</u></li> <li>9. 且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院 49 年台上字第 678 號判例參照）。</li> <li>10. <u>則共同發票人於簽發交付票據後，嗣該票據經轉轉讓由共同發票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而取得時，該取得回頭交付票據之人，即依法成為票據權利人，而得依票據法第 96 條第 4 項、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不因其原係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而有不同。</u></li> <li>11. 至共同發票人間是否存有抗辯事由，乃屬票據人的抗辯問題。</li> <li>12. <u>另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附有人的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u>（本院 68 年台上字第 3427 號判例參照）。</li> </ol>
------------------------	---

#### 四、強執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22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又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u>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u></li> <li>2. <u>此項規定乃強行規定，該所謂債權人，兼指聲請執行之債權人及拍定人，至所謂不生效力，係指相對無效，即債權人或拍定人得主張該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自己不生效力。</u></li> </ol>
<p>106 年度台抗字第 1257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執行法院僅為程序及形式之審查，故僅在其認為異議正當，且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之情形，始得更正分配表，於更正分配表後，方須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送達更正之分配表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並於對該更正之分配表有反對陳述者，始須通知聲明異議人，此際，因聲明異議人於受通知時，方知有對更正之分配表為</li> </ol>

	<p>反對之陳述，同法第 41 條第 4 項因而規定同條第 3 項所定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之期間，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p> <p>2. 職是，<u>如執行法院未依強制執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更正分配表，自不生於分配期日後通知未到場之債務人、有利害關係債權人或聲明異議人之問題；且因異議未終結，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即應於分配期日起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否則即視為撤回異議之聲明。</u></p> <p>3. <u>上述關於分配表聲明異議程序之規定，旨在避免執行情序之拖延，是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期間之起算自不因聲明異議人於分配期日是否到場而異，聲明異議人尚不得以其未到場不知異議是否終結及何人為反對之陳述為由，主張執行法院應通知其起訴及證明起訴期間自受通知之日起算。至於分配期日均未有人到場時，應認債務人或有利害關係之債權人係同意原分配表，而反對更正，聲明異議人自得對之提起訴訟。</u></p>
<p>106 年度台抗字第 1042 號</p>	<p>1. 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應加以審查（參見本院 81 年台抗字第 114 號判例）；受託執行之法院即為執行法院（參見司法院院字第 218 號解釋），固得審查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p> <p>2. <u>惟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受託法院祇能依囑託代執行行為，苟其認執行名義未有效成立，應函覆囑託法院，無從代為執行，不得逕將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u></p>
<p>106 年度台抗字第 652 號</p>	<p>1. 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之執行，不受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其他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193 條分別定有明文。</p> <p>2. 家事事件法第 193 條之立法理由說明：「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扶養債務人之經濟能力多已在執行名義作成過程中予以相當之考量，有別於一般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因此，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之執行，無需重複考量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家庭生活需要，爰明定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惟為維護債務人之基本生活需要及其他未成年子女受債務人扶養之權利，執行法院仍應酌留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其他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爰設本條規定。」</p> <p>3. <u>是為確保未成年子女之生存及發展，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關於其扶養費債權之執行，既不受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限制，得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全部為之（僅須酌留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其他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則該有執行名義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受債務人扶養之其他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及債務人與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部分，一般債權人即不得為強制執行。</u></p>
<p>106 年度台上字第 973 號</p>	<p>1. 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提起異議之訴，係指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具有一定權利，因強制執行而受侵害，而在法律上並無忍受之理由而言。</p> <p>2. <u>該第三人具有何種權利始得提起異議之訴，則端視其權利內容、效力、執行債權之性質及執行態樣而定，並非就執行標的物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即當然認其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u></p>
<p>106 年度台抗字第 406 號</p>	<p>1. 按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時該財產之種類、外觀、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先為形式審查，認該財產屬債務人所有者，始得開始強制執行情序。倘未先為形式審查即逕予強制執行，嗣依該財產之外觀，認確非屬債務人之財產時，仍應撤銷其執行處分。</p> <p>2. <u>此項形式審查與本院四十九年台抗字第七二號判例所謂「該財產是否債務人所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執行法院無逕行審判之權限」，乃闡述執行法院並無實體調查審認財產所有人之權限，係屬二事。</u></p>

106 年台上字第 7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前言詞辯論終結後，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li> <li><u>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包括足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全部或一部消滅之原因事實。</u></li> </ol>
106 年台抗字第 6 號	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 <u>得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事由，包括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及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u>
105 年台抗字第 69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li> <li>準此，<u>凡執行事件之債權人，不論係聲請強制執行者，或有執行名義參與分配者、或無執行名義而對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經聲明參與分配或依職權列入分配者，均得依上開規定聲明承受。</u></li> <li><u>倘執行拍賣之不動產分屬多數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為達較高經濟效益，指定行合併拍賣程序，而拍賣期日無人應買時，在場之債權人，均得聲明承受，不應因合併拍賣程序，債權人對非其債務人之其他人財產無承受權，即剝奪對於其債務人財產本可行使之承受權利。</u></li> <li>惟因法院行合併拍賣程序之故，其承受同時，必須一併應買其他債務人合併拍賣之不動產，方為適法。如此，始與承受制度係為簡省不動產無人應買，再行減價拍賣之勞費，使执行程序迅速終結，並兼顧強制執行當事人雙方利益之法意相符。</li> <li>至債權人承受後，<u>僅得以對其債務人之債權額或可受分配債權金額（下合稱得受分配額）抵付其債務人拍賣財產部分之價金，而不得抵付其他債務人拍賣財產部分之價款，合併應買之價金全額即顯然超過其得受分配額，自應由執行法院限期命其補繳差額（包括其債務人部分價金超過其得受分配額者及其他債權人部分之價額，強制執行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不生其他債務人拍賣價金無著之問題。</u></li> </ol>
105 年台上字第 156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所發之扣押命令，已依第 118 條之規定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者，該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既非扣押命令所扣押債權之債權人，第三人亦非該執行事件之債務人，依民法第 138 條規定，應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li> <li><u>又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後，債務人對第三人提起給付訴訟，僅屬保存債權之行為，無礙執行效果，尚非不得為之。</u></li> <li>且第三人固不得以清償之事實對抗執行債權人，但其依法原得主張、抗辯之其他事由，自仍得行使之。</li> </ol>
105 年台抗字第 54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惟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u>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u>定有明文。</li> <li>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li> <li><u>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之，然法院依此裁量應就其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予以斟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u></li> <li>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認。</li> </ol>
105 年台抗字	按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0 條第 6 項



第 381 號	<p>規定，債務人不得應買。</p> <p>2. 此一規定係基於通說認為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屬買賣之一種，並以債務人為出賣人，出賣人不得又為買受人之觀點；且債務人如有資力並求保有名下財產，應逕向債權人清償債務，而非許其應買自己財產，否則，債權人就其債權未獲全額清償時，將再聲請拍賣已為債務人固有之同一財產，致生冗長執执行程序，殊非所宜，故予立法禁止。</p> <p>3. <u>惟於限定繼承或第三人提供抵押物之強制執行，因繼承人對於遺產，或抵押物所有人對於抵押物，均僅負物的有限責任，與一般負無限責任之債務人性質尚有不同，如允許繼承人或抵押物所有人應買以保有其財產，既不生前述立法考量之疑慮，對於債權人亦無不利，自無禁止之必要。</u></p>
105 年台上字第 275 號	<p>按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u>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形成之訴，係以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其成立前或成立後，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時，債務人得請求法院以形成判決宣示不許就該執行名義為全部或一部之強制執行，或撤銷該執行名義全部或一部之強制執执行程序。</u></p>

### 五、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4 號	<p>1. 又載貨證券所載之裝載港或卸貨港為中華民國港口者，其載貨證券所生之法律關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所定應適用法律。但依本法中華民國受貨人或託運人保護較優者，應適用本法之規定，海商法第七十七條定有明文。</p> <p>2. 其目的在保護我國受貨人或託運人，增加我國海商法之適用機會。</p> <p>3. <u>即載貨證券所載之裝載港或卸貨港為我國港口時，應先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選定準據法。倘選法結果我國法為準據法時，自應適用我國海商法。</u></p> <p>4. <u>倘選定外國法為準據法時，則應就個案實際適用該外國法與我國海商法之結果為比較，如適用我國海商法對我國受貨人或託運人保護較優者，即應以我國海商法為準據法。</u></p>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479 號 判決	<p>1. <u>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定有明文。</u></p> <p>2. 又本件上訴人係於 86 年 7 月 9 日在臺灣簽立交易確認單後再寄送至香港之事實，已據陳 00 所供承在卷，足認上訴人發要約通知之行為地係在我國。</p> <p>3.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2 條及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第 1、2、3 項規定「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同者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如相對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要約通知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p> <p>4. 第 8 條規定「不當得利而生之債，依事實發生地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p> <p>5. <u>且本件交易確認單上並未記載有何準據法適用約定，雙方既未在交易確認單合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上訴人發要約通知之行為地既在我國，且香港永豐金證券公司為我國法人即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轉投資在香港設立之子公司，與我國之關係最為密切，從而本件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u></p>
106 年台上字第 271 號	<p>1. 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p> <p>2. <u>查上訴人為外國法人，因系爭合約所生爭執而涉訟，依上開規定，本件準據法之決定，應先依當事人意思定之，當事人意思不明始</u></p>

	<b>依關係最切之法律。</b>
105 年台上字第 195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惟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li><li>2. <u>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u></li><li>3. <u>又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下合稱兩岸人民）間之民事事件，則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下稱關係條例）定其應適用之法律。</u></li><li>4. 查上訴人為外國法人，有涉外因素，上訴人主張受讓五分鐘公司之債權，因五分鐘公司為大陸地區公司，原審未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關係條例之規定確定其準據法，遽為判決，已有未合。</li></ol>
104 年台上字第 2197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按涉外事件中，為決定該涉外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準據法，須先就訟爭事實加以定性。</li><li>2. <u>即以當事人主張之基礎事實為準，依法庭地法就法律關係之性質、法律名詞之概念加以確定究屬於何類法則之範疇。</u></li></ol>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